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2-02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8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11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483,971,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共计派发股利96,794,239.6元。实施后总股本为483,971,198股,增加0股。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11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2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1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1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4、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元。

5、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股东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3-89139388

传真:02389139393

联系人:邓炜、许玛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9号

邮政编码:401123

七、备查文件目录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1年3月9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润邦股份")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润邦海洋")与南通盛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盛东公司",原名"南通市盛东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简称"建造合同",合同产品简称"本平台"或"该平台")(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12日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2011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的建造合同》的各方协议》的议案》以及润邦海洋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润邦股份、润邦海洋与盛东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租赁")、盛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五方共同签订《关于《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的建造合同》的各方协议》,对盛东公司将其在建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民生租赁、合同价款的支付责任、民生租赁行使出售选择权等事项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9日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暨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关于《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进展情况暨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中披露,预计本平台的最终交付时间为2012年4月底(原计划交付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24:00,另有交付优惠期60天))。

2012年4月10日,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预计将于2012年上半年完成交付。

2012年6月5日,润邦海洋、盛东公司、民生租赁、润邦股份、盛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五方共同签订了《《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同意修改《建造合同》第7.1.1条。修改后的第7.1.1条为:本平台的交付时间为2012年9月30日。

2、同意修改《建造合同》第13.2条。修改后的第13.2条为:本平台交付优惠期为60天,从超过本合同7.1.1规定的交付日期后61天,即2012年12月1日00:00起,每天从本平台合同价中扣除0.1‰(万分之一),并以优惠期满后90天为限,若在合同规定的优惠期后的90天尚不能交付则业主方有权拒绝或重新议定平台价格接收,若业主方选择放弃此平台则建造方除退还业主方全部已付本金和同期建设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利息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业主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润邦海洋在已生效保函的有效期截止前五(5)个工作日办理完毕相关保函延期为本补充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延期后保函均须符合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时间节点。

4、《建造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三、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对本平台的交付日期进行了延期,有利于润邦海洋更好地履行《建造合同》,顺利交付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2030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股票已经于2012年1月30日起停牌。公司于1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各项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和北部湾港务集团与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协调配合,已基本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自2012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积极沟通,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材料的审查和公告工作,恢复公司证券交易。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2-013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5日上午9点30分,在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60,576,4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1,151,200股的5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曾昭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王波涛、郭永强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1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160,576,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1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160,576,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60,576,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160,576,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60,576,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160,576,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1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160,576,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160,576,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王波涛、郭永强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博翰源律意见字(2012)第029号)。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舜华路1173号泰山财产保险大厦北楼1-4层联系电话:0531-86196169;联系人:曲女士;济南办事处联系电话:0531-87087305 联系人:卢女士;烟台办事处联系电话:0535-6613326 联系人:赵女士;潍坊办事处联系电话:0536-8880502 联系人:王女士;济宁办事处联系电话:0537-2653276 联系人:王先生;菏泽办事处联系电话:0530-5038588 联系人:王先生;滨州办事处联系电话:0543-3387919 联系人:隆先生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SZZR12028	邹城矿区华明电力工贸有限公司8.36%国有股权	20.82万元	邹城矿区华明电力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9.61万元。经营范围:电气设备修理,仪表效验,阀门闸门组装,电液推杆系统产品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修理,塑壳断路器、高分断小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制造、销售,日用百货、电工器材、电器、机电设备配件、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鲜花销售。挂牌期限:2012年6月6日至2012年7月4日	1、受让方应为有良好财务状况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3、本项目购买保证金为3万元。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类新药人参皂苷_Rd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信邦远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的通知,远东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药品审评咨询会议通知》(药审业发〔2012〕136号),将于2012年6月13日-15日召开人参皂苷_Rd注射剂药品审评咨询会议,会议将召集专家对该品种技术审评,对药学、临床、药理毒理等技术问题进行咨询。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此次药品审评咨询会议是药品审批过程中的一个环节。药审中心将依据技术审评意见、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综合意见,作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发给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并说明理由。

人参皂苷_Rd为国家中药一类新药,主要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病,是从中药材三七中经多步分离提取的一种单体化合物,是目前为止唯一报道的具有特异性阻断受体依赖性钙离子通道的化合物。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收到贵州省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人参皂苷_Rd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关于审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16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容如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装、手套、模具的生产(详见《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19日);

一般经营项目:铸钢件、铸铁件锻造、金属加工;起重设备、通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　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铸钢件、铸铁件锻造、金属加工;起重设备、通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服装、手套、模具的生产;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29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利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既能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321.44万元。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快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上述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30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94.32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24,595.16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5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10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列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银禧科技	3,961.89	3,961.89
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7,229.96	7,229.96
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5,807.31	5,807.31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2011年6月2日,公司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0月18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东莞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16日,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工塑")与公司、东莞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2、2011年7月20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1.5亿超募资金和1.5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的议案》。截至目前,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实收资本为15,19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投入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190万元)。

3、201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100万元暂时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超募资金已于2012年3月2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截至2012年6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为24,972.59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4,917.78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合理性和必要性

1、银禧科技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利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既能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321.44万元。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快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12月个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上述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2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利用部分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2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利用部分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上述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①公司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利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②公司本次计划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上述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3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4日上午,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叶建中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利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既能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321.44万元。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快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上述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2年4月27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2012年5月,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1、继续保持泛酸系列产品的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在泛酸行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持续加强生产、质量、销售、安全、环保等管理,泛酸系列产品生产、经营继续保持稳定。5月份,公司"要求追究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姜红海、马吉锋等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的商业秘密纠纷案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详见2012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该判决将会对公司主导产品D-泛酸钙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积极培育PBS/PVB/EVA三个节能环保新材料产品,在技术、质量、成本、生产稳定、销售等方面下功夫,力争早日产生效益。

①PBS项目:PBS一万吨连续法生产装置自去年试车以来,已经运行了一年时间,根据连续法化工装置检修的一般规律和当前市场变化情况,今年5-6月安排装置检修。公司已经制定了针对性方案,正按计划对连续法装置实施检修。目前,欧洲债务危机对公司PBS市场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仍在积极努力尽量减少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②PVB项目:持续开展光伏级胶片技术试验工作,争取光伏级产品尽早获得国内批量订单;不断优化工艺,努力提高产品生产与质量的稳定性;积极开拓国内外建筑级PVB应用市场,并通过逐步扩大产销量,不断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③EVA胶片项目:加强行业交流,把握市场信息,积极开拓市场;对员工进行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制定和实施生产车间新的考核办法;加强现场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力争降低生产成本;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笼工作,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评价,不断防范经营风险,降低财务费用。

3、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已完成对扭亏无望的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处置,降低了经营风险。目前,公司集中精力做好现有产业,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4、合理管控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持续强化财务管理,合理调配使用资金,努力降低资金使用成本。5月份,公司正抓紧办理对外出售太湖源镇相关资产中在建工程的过户手续。

5、公司主导产品出口占比较大,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对汇率的影响,及时、慎重的选择币种结算,积极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最近,针对欧元汇率的大幅波动,公司尽量减少和控制欧元的结汇量,积极采用当前较为稳定的美元币种进行结算。

6、进一步完善成本核算,定期分析各项因素对成本的影响,为公司挖掘成本潜力提供可靠依据。

7、持续强化原材料采购管理,充分利用原材料价格波动,把握市场趋势,发挥公司大客户优势,合理安排库存,积极控制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

8、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2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2,200万元。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12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4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公司")100%股权。港通公司持有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45%股权、中化格力仓储有限公司45%股权。公司已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吸收合并中化格力仓储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012年6月4日,公司收到参股45%的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通知,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化格力仓储有限公司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45%股权,注册资本:38446.94万元人民币,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经营范围:建设石化码头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经营自建码头,建设石油化库区;从事石油及其制品、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化工产品及原料、非直接食用植物油的码头装卸管道运输、储存、中转、分拨、灌装、调制加工以及废油、下脚料的利用业务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的服务等。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6月6日